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97年8月1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教師之聘任，除遵照教育部頒布有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須經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循序報請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校長發聘。
- 三、本系教師之初聘作業程序如下：
 - (一) 須先提規劃書，並提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簽陳校長。其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1. 徵詢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轉調意願情形。
 2. 系現有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授課情形。
 3. 擬新聘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擬授課情形。
 - (二) 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三)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國外學歷應查證認定）。
 - (四) 本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應將擬聘教師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會議紀錄送院教評會複審。
- 四、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以上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均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外審規定如下：
 - (一) 辦理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時，由院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作品四人）審查。審查人選由系教評會推薦七人以上為參考名單，院長亦得增列人選，惟應於參考名單至少圈選一名。院長選定人選後，由本系辦理外審。
 - (二) 教育學院複審之外審委員與本系初審委員不得重覆。外審學者專家，必須迴避新聘教師之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另新聘教師可提三人以內認為不宜審查該著作之迴避名單供參考，且應說明理由。
 - (三) 本系對於著作（學位論文、作品）外審同時送三位（作品四位）審查人審查，須至少二位（作品三位）以上審查人審查成績在七十分以上為通過。
- 五、有關新聘教師之面試或試教、著作外審等作業完成後，本系將其成績提請院教評會審議。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含最高學歷文件，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亦應一併送院教評會審核。複審通過後，將擬聘教師有關證件資料、著作外審成績、會議紀錄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 六、本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於期滿前一個月，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再提校教評會決審後陳請校長發聘，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以二年為原則，各按原程序辦理

- 七、本系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規定時數，亦無法擔任行政事務或從事學術研究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或依其志願辦理退休或資遣。
- 八、本系現職專任教師擬調整任教本校其他系所，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得以申請調整。
- 九、凡本系新聘之專任教師應依本系新聘教師評鑑要點相關規定接受評鑑。
- 十、本系教師若有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事，得依有關規定退休、資遣、不續聘、解聘、或免兼。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務會議審核，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